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 屯秋铁矿2号矿石破碎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西柳钢屯秋矿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704479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h630o1		
建设项目名称	屯秋铁矿2号矿石破碎生产线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06—009铁矿采选；锰矿、铬矿采选；其他黑色金属矿采选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西柳钢屯秋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24MACKC1LM9U		
法定代表人（签章）	零光宏		
主要负责人（签字）	零光宏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林新雄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西利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2MA5N2P2C78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黄胜	03520240545000000004	BH071648	黄胜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黄胜	报告全文	BH071648	黄胜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西利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2MA5N2P2C78）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屯秋铁矿2号矿石破碎生产线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黄胜（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40545000000004，信用编号 BH07164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黄胜（信用编号 BH071648）（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6
六、结论	38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与屯秋铁矿位置关系图
-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 附图 5 项目与柳州市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关系图
- 附图 6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 附件 3 采矿许可证
- 附件 4 关于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鹿寨县屯秋铁矿续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 附件 5 关于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鹿寨县屯秋铁矿续采工程建设内容变更的批复
- 附件 6 关于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鹿寨县屯秋铁矿续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
- 附件 7 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8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 附件 9 项目补充监测报告
- 附件 10 业主承诺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屯秋铁矿 2 号矿石破碎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508-450224-04-01-99239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融安县桥板乡古坂村屯秋铁矿		
地理坐标	(109 度 33 分 4.221 秒, 24 度 47 分 14.67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B0810 铁矿采选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六、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9 铁矿采选 081 单独的矿石破碎、集运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融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8-450224-04-01-992395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已建成并投产	用地面积（m ² ）	34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因此，符合国家政策要求。同时，项目在融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已备案成功(详见附件 2),项目代码为 2508-450224-04-01-992395。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融安县桥板乡古坂村屯秋铁矿破碎站内，根据附件 3 开采许可证和附图 2 可知，项目所用地块在开采许可证范围内；项目所在地不涉及融安县及鹿寨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用地规划要求。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 根据现场调查和查阅相关资料，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禁止开发区等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区范围，项目选址不涉及优先环境保护单元，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4 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融安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项目中二氧化硫年均浓度 $7\mu\text{g}/\text{m}^3$，二氧化氮年均浓度 $8\mu\text{g}/\text{m}^3$，可吸入颗粒物（PM_{10}）年均浓度 $39\mu\text{g}/\text{m}^3$，细颗粒物（$\text{PM}_{2.5}$）年均浓度 $28\mu\text{g}/\text{m}^3$，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位数 $1.1\mu\text{g}/\text{m}^3$，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位数为 $112\mu\text{g}/\text{m}^3$，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属于达标区。 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东面 1500m 处的柳江河支流东泉河，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 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柳江的露塘、象州运江老街、猫耳山监
---------	--

	测断面全年评价结果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良好。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废气、噪声等虽然对大气环境和声环境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但影响程度很小，不会改变环境功能区，能够严守环境质量底线。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营运期能源消耗主要为一定量的电能和新鲜水，但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本项目属于市场许可准入类，项目工程设计及施工过程均将在依法获得相关许可及履行法定程序后进行工程建设，属于可依法进入市场的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铁矿石破碎加工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西16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桂发改规划〔2016〕944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调整方案》（2024年版），项目所处的柳州市融安县未纳入其中，项目建设不违背地方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5）生态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柳州市生态环境
--	---

分区分管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柳环规〔2024〕1号），结合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图5)，管控单元名称为融安县其他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柳州市融安县其他重点管控单元（ZH45022420004）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2 项目与融安县其他重点管控单元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1. 规划产业园区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审批。园区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入园。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2. 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禁止在人口聚居区域内新（改、扩）建涉重金属企业。 3. 临近生态保护红线的工业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产生不利影响。	项目位于现有矿山的破碎场内，未超出采矿许可证开采范围，周边500米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强化规划园区施工扬尘、堆场扬尘控制。支持引导重点行业企业节能降碳改造。 2. 规划产业园区建设应同步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园区及园区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区域环境承载能力范围内，确保环境质量达标。 3.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项目所在矿山为自治区级绿色矿山，符合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且本项目仅进行铁矿石的破碎，不涉及矿山开采。 项目堆场、破碎机均采用棚式堆场、喷淋等措施进行降尘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	1.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完善区域应急联动机制。 2.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3. 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应当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坚决淘	项目不涉重金属，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拟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演练。

	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减少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4.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当采取风险管控措施或实施修复。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可以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5. 对暂不开发利用的超标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超标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综合分析，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建设内容概况 1、项目由来 屯秋铁矿位于鹿寨县西北和融安县东南交界一带，矿区大部分属融安，仅东边一小部分属鹿寨县，矿部在鹿寨县平山镇屯秋村境内。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于1999年9月30日依法获得由原广西地质矿产厅委托原柳州地区地质矿产局颁发了屯秋铁矿采矿许可证，2008年12月，广西环境地质研究所编制了《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鹿寨县屯秋铁矿续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08年12月，广西壮族自治区环保局以桂环管字〔2008〕364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作了批复。 2010年12月，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地质研究所编制了《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鹿寨县屯秋铁矿续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报告》。2011年1月2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桂环管函〔2011〕127号文对该补充报告予以批复。矿区面积4.6927平方公里，设计年采铁矿60万吨，采用露天开采方式，开采标高为+718米~+420米，服务年限30年。建设内容包括采矿区、铁矿破碎站（1#、2#、3#破碎线）、堆矿坪、废石堆场、矿区雨排水沟、沉淀池、供电供水工程等。 2013年6月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桂环验〔2013〕88号文，批准《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鹿寨县屯秋铁矿续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准予该项目正式投入生产。 根据柳钢集团公司市场化运作要求，2023年6月8日屯秋铁矿由新注册成立的广西柳钢屯秋矿业有限公司进行运营管理，广西柳钢屯秋矿业有限公司是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并于2025年6月取得屯秋铁矿的排污许可登记证，排污登记编号为：91450224MACKC1LM9U001W。 在实际运营中，由于年代久远，设备老化等原因，铁矿破碎站的3条破碎线已淘汰2条，现仅剩3#破碎线在使用，生产能力为12万吨/年。因此，广西柳钢屯秋矿业有限公司特投资新建一条铁矿石破碎生产线，新建2号矿石破碎生产线位于铁矿破碎站内，原3#破碎线东侧，新建生产线的生产规模为35万吨/年，屯
------	--

秋铁矿总的生产规模未增加，矿区内其他内容均未变动，因此，本评价仅针对新建的 2 号矿石破碎生产线。

2、项目概况

本项目场地位于融安县桥板乡古坂村屯秋铁矿破碎站内，场地 500m 范围内为屯秋矿区。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3400m²，总建筑面积约 2286m²。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等几个方面（详见下表及附图 3），项目已建设完成。

项目建成后投产一条铁矿石破碎加工线，利用设备加工原料，并制成产品出售，年破碎铁矿石 35 万吨，所有产品均运至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环保投资 50 万，占总投资比为 10%。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2 名职工，本项目不单独设食堂及宿舍。

工作制度：年生产 280 天，每天昼间生产 10 小时，夜间不生产。

表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本项目设置一条矿石破碎生产线，设置在原破碎站内，位于破碎站北面中部，生产线占地面积约 1425m ² ，主要包括一次破碎，二次破碎，输送皮带。	新建 已建成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原料堆场位于生产区北侧，占地面积约为 861m ² ，最大堆存量为 1000 吨。原料堆场为有顶棚的棚式堆场，四周设置不低于最高堆存高度的防尘网，并定期洒水降尘，堆场周围设置混凝土围挡。	新建 已建成
	成品区	本项目不单独设产品堆放区，破碎后的矿石及时运输至柳钢集团生产用，少量碎矿石堆放在生产区。	新建 已建成
公辅工程	供水系统	项目用水量较少，主要取自矿区雨水收集池。矿山的生活用水已建设有完善的生活供水系统。	依托矿区 现有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电。	
	排水	防尘喷淋水全部蒸发，不外排；厂区初期雨水经截流沟排入雨水收集沉淀池，收集后用于降尘；矿石生活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防尘喷淋水全部蒸发，不外排；厂区初期雨水经截流沟排入雨水收集沉淀池，收集后用于生产；矿石生活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	依托矿区 现有工程

		废气处理	屯秋铁矿整个矿区内路面定期洒水、矿区出口设置洗车池。 本项目原料堆场为设置有顶棚的棚式堆场，四周设置不低于最高堆存高度的防尘网，并定期洒水降尘，生产线为设置有屋顶棚式厂房，并在破碎及输送皮带末端设置喷淋系统洒水降尘，堆场周围设置混凝土围挡。破碎筛分粉尘收集，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部分已建成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减振措施，采取隔声措施，定期设备维护；管道采用柔性连接和减震措施。	新建已建成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放至垃圾收集点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依托矿区现有工程
			危险固废：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未建成

二、公用工程

(1) 给排水工程

本项目由矿区供水系统供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抑尘用水。

排水采用雨污水分流制，初期雨水排入循环沉淀池作为生产用水使用。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

根据给排水情况可知，全厂平衡图见图 1，平衡表见表 2-2。

表 2-2 项目营运期水平衡情况一览表 单位：m³/d

项目	日用水量		排放量	排放去向
	新鲜水量	损耗量		
生活用水	0.72	0.14	0.58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
降尘、抑尘用水	2.00	2.00	0	—
说明：本项目的雨水，排入雨水收集沉淀池作为降尘用水使用，因该项用水不可预知的性质，不计入水平衡环节，如果收集到雨水，则企业会节约部分新鲜水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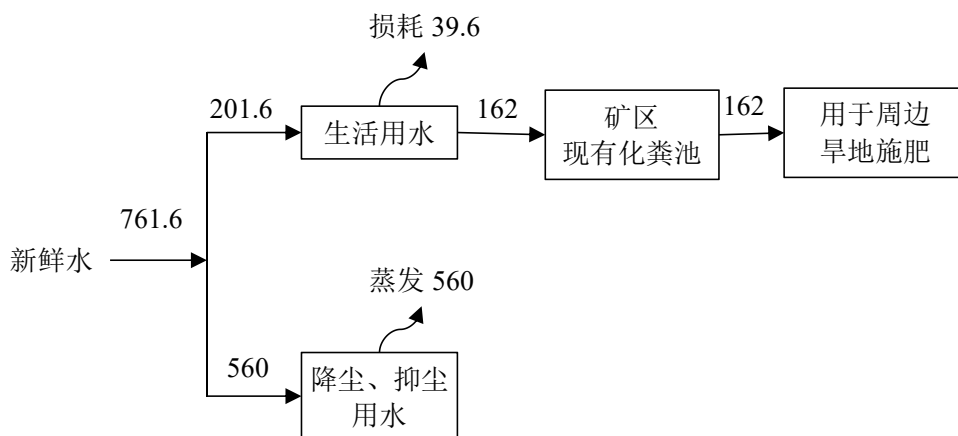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三、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明细

位置	设备名称	型号	加工能力	数量 (台/套)
生产区	槽式给料机	11kw	/	1
	75 型鄂式破碎机	110kw	250 吨/时	1
	震动筛	22kw	/	2
	57 型鄂式破碎机	55kw	100 吨/时	1
	装载机	/	/	1

四、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的主要原辅材料可见下表。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材料名称	年用量	储存运输方式
铁矿原矿石	35万t/a	通过车辆从屯丘铁矿开采区运输至破碎站
用水	761.6m³/a	由矿区供水系统供应
用电	29 万 Kw/h	由市政电网供电。

项目原料物理化学性质及用途：

本项目的主要原料为铁矿原矿石，来自于屯秋铁矿，矿石的矿物组成较为简单，主要为赤铁矿，少量褐铁矿、针铁矿和菱铁矿，根据屯秋铁矿化验结果，其主要成见下表。

表 2-5 原矿主要化学成分表

化学成分	最高值 (%)	最低值 (%)	一般值 (%)
TFe	58.20	20	47 左右
P	1.956	0.11	0.6 左右
SiO ₂	66.13	5.86	15-25
S	0.18	0.027	0.1-2
Mn	0.335	0.017	0.028 左右
Al ₂ O ₃	8.90	2.66	6.21 左右
CaO	3.38	0.66	1.80 左右
MgO	0.71	0.01	0.06 左右
FeO、Pb、V、As、Cu、Sn、Ge、Ba 等微量			

五、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铁矿碎石，包括块矿、粉矿，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6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粒径
1	块矿	220000t/a	>10mm
2	粉矿	129991.1t/a	<10mm

六、物料平衡

表 2-7 项目物料平衡表

进料		出料	
名称	数量 (t/a)	名称	数量 (t/a)
铁矿原矿石	35 万	块矿	220000
		粉矿	129991.1
		粉尘、扬尘	8.9

七、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全厂用工 12 人，每天生产 10h，生产时间为 08：00~20：00（期间休息 2 小时），年工作天数 280 天。

八、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场地位于融安县桥板乡古坂村屯秋铁矿破碎站，有省道及县道直达屯丘铁矿矿区，交通方便，本项目场地 500m 范围内为屯秋矿业开采范围内。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3400m²，总建筑面积 2286m²；厂房西北侧为原料堆场面积为 861m²，

	主要堆放原料，并在周围设置喷淋装置洒水降尘，东侧破碎筛分车间面积为1425m²，为主要生产区，各功能区依次根据生产线进行布局，生产区搭建顶棚并设置喷淋装置洒水降尘，粉尘浓度大大降低，对周边空气影响较小；厂房内北侧设置为机修间、危废暂存间；项目设置有一个出入口，位于厂区南侧，厂界东侧临破碎站的雨水收集沉淀池，西面临破碎站现有的3#破碎线，南面为矿山破碎站内道路，北面为矿山山体，周边500m范围内无敏感区。本项目厂界处设置截水沟，截留雨水进入雨水收集沉淀池。 综上所述，项目总平面布置较为合理，生产粉尘、噪声等污染源经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总体布局科学，便于管理。项目的总平面布置具体详见附图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施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有噪声、废气、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固体废物等污染，这种污染影响是暂时的，可逆的，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随着施工期结束而结束，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污染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运营期工艺流程： 运营期工艺流程见下图： <pre> graph LR 矿石 --> 堆场 堆场 -.-> G1 堆场 --> 一级破碎 一级破碎 -.-> G2_N[G2、N] 一级破碎 --> 一级筛分 一级筛分 -.-> G3_N[G3、N] 一级筛分 -- 30% --> 二级破碎 一级筛分 -- 70% --> 产品 二级破碎 -.-> G4_N[G4、N] 二级破碎 --> 二级筛分 二级筛分 -.-> G5_N[G5、N] 二级筛分 --> 产品 产品 --> 外售 产品 -.-> G6 </pr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原材料入场

屯秋铁矿通过卡车将铁矿石自开采区运至破碎线西侧的原料库堆存(最大堆存 1000 吨), 生产过程中通过装载机将原料运至生产线, 该过程主要产生装卸粉尘。

(2) 一级破碎

将铁矿石投入槽式给料机, 先采用 75 型颚式破碎机进行一级破碎(粗破), 75 鄂破进料尺寸要求为 $\leq 900\text{mm}$, 出料粒度一般在 100mm 以下, 将铁矿石直接破碎。破碎生产过程主要产生粉尘及机械噪声。

(3) 一级筛分

破碎后的铁矿石经输送带进入振动筛进行筛分。振动筛的基本原理为借助电机轴上下端所安装的重锤(不平衡重锤), 将电机的旋转运动转变为水平、垂直、倾斜的三次元运动, 再把这个运动传达给筛面。若改变上下部的重锤的相位角可改变铁矿石的行进方向进而进行筛选, 筛选粒径合格的铁矿石, 根据筛网孔径大小, 分为大块矿(块石粒径大于 $40\text{mm}\sim 90\text{mm}$)、小块矿(块石粒径为 $10\text{mm}\sim 40\text{mm}$) 和粉矿(块石粒径小于 10mm), 块石粒径大于 90mm 的进入二级破碎。该生产过程主要产生少量的粉尘及机械噪声。

(4) 二级破碎

一级筛选后, 根据产品需求情况, 粒径较大的矿石块(块石粒径大于 90mm), 输送到二次破碎(鄂破)进行破碎, 二次破碎采用 57 型鄂式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 主要获得粒径 $50\text{mm}\sim 90\text{mm}$ 的块矿及少量的粉矿。破碎生产过程主要产生粉尘及机械噪声。

(5) 二级筛分

二级筛分根据筛网孔径大小, 分为大块矿(块石粒径大于 $40\text{mm}\sim 90\text{mm}$)、小块矿(块石粒径为 $10\text{mm}\sim 40\text{mm}$) 和粉矿(块石粒径小于 10mm), 该生产过程主要产生少量的粉尘及机械噪声。

(6) 产品运送

一般情况下矿石/矿粉由输送带直接将产品输送至运输车辆装车外运, 少量(约 10%)堆放在输送带下方, 堆场的矿石/矿粉通过装载机装至运输车辆。项

	目共有三个矿石临时堆场，最大堆放量为 1500 吨。该生产过程主要产生少量的粉尘及机械噪声。 破碎、筛分生产过程产生粉尘收集并经旋风+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为 2000m³/h，排气筒内部直径为 0.2m。 产排污环节： （1）本项目运营期内主要的大气污染物为：堆场物料装卸、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 （2）本项目运营期内主要的水污染物为：员工生活污水。 （3）本项目运营期内主要的产生噪声为：生产设施运行噪声。 （4）本项目运营期内主要的固体废物为：员工生活垃圾、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位于屯秋铁矿现有破碎站内，已于 2024 年 6 月开始试生产。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1）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①项目未批先建； ②项目破碎粉尘收集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③项目堆场四周为敞开式，未设置有效的抑尘措施； ④未建设单独的危废暂存间。 （2）整改措施 ①尽快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即本项目； ②项目破碎粉尘收集并经旋风+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③在堆场四周设置不低于最高堆存高度的防尘网； ④建设单独的危废暂存间； ⑤根据建设单位安排，将在 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整改。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

(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

项目位于柳州市融安县桥板乡古坂村屯秋铁矿破碎站内，区域环境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以及其修改单。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 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柳州市融安县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监测中，二氧化硫年均浓度 7μg/m³，二氧化氮年均浓度 8μg/m³，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 年均浓度 39μg/m³，细颗粒物 (PM_{2.5}) 年均浓度 28μg/m³，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位数 1.1mg/m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位数为 112μg/m³，均达到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属于达标区。

(2) 区域特征污染因子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特征因子为 TSP。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结合评价区域的气象特征及各环境功能区，为了解区域 TSP 现状情况，在项目所在地设一个监测点，本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广西中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23 日，对 TSP 进行补充监测。区域监测点情况详见附图 4 和表 3-1，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补充监测点位一览表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经度	纬度		
项目所在地G1	109°33'4.221"	24°47'14.674"	TSP	2025.8.21-2025.8.23

表 3-2 补充监测结果统计表

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μg/m³	监测浓度 范围 μg/m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项目所在地G1	TSP	24小时 平均	300	146~150	50	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 TSP 监测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评价区域内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2、声环境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 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融安县区域环境昼间噪声均值 55.8dB(A)之间，2024 年融安县功能区昼间监测达标率 100%；夜间监测达标率 96.4%。 根据调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周围 50m 范围均为屯秋铁矿，无噪声敏感建筑物及人群，故不监测。 3、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无外排废水，不涉及地表水环境影响。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东面 1500m 处的柳江河支流东泉河，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 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柳江的露塘、象州运江老街、猫耳山监测断面全年评价结果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良好。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现有的铁矿场破碎站建设，不新增用地。 矿区所在地天然植被属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天然树种中，乔木树种以壳斗科为主，其次有樟科、楝科、冬青科、苏木科等；林下植被主要为铃木、映山红、余甘子、桃金娘、蕨类植物；人工植被主要有马尾松、杉木、桉类、竹类、油茶、油桐、八角、龙眼、荔枝等。 评价区域的野生动物资源不多，加上人类活动大，现只有少许鸟类、蛇类、昆虫类，无珍稀保护动物。 矿区及附近没有自然保护区、景观保护资源。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项目属于 42、采选（含单独尾矿库）中的其余类，属于Ⅳ类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项目属于铁矿石采选行业，属于Ⅲ类项目，用地规模为小型，周边属于屯秋铁矿矿区，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为不敏感，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项目场地已进行硬化，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同时，根据技术指南中“土壤、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因此，本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柳州市融安县桥板乡古坂村屯秋铁矿内，项目区域主要以矿山为主，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距离最近的居民点为项目东侧距离约 1.3km 处的屯秋村，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4。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屯秋铁矿原环评资料（详见附件 4~附件 6），项目区域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营运期厂界应执行的噪声标准见下表。

表 3-4 营运期界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	60	50

2、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m，且应高于周边 200m 范围内建筑 5m 以上，否则排放速率标准值按 50%严格执行。项目所在厂房及周边企业厂房高度为 11m，本项目新增排气筒高度为 15m，高出厂房 4m，排放速率标准值按 50%严格执行。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摘录）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15m	1.75*	1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已按内插法计算 15m 排放速率限值后按 50%严格执行。

3、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全部蒸发，不外排；地面雨水经雨水收集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外排；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不外排。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废机油等）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广西“十四五”规划，“十四五”期间主要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不需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为颗粒物，项目废气排气筒为一般排放口。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对于大气污染物，一般排放口和无组织废气不许可排放量，因此本项目废气无需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因此，综上所述，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有噪声、废气、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固体废物等污染，这种污染影响是暂时的，可逆的，项目已于2024年6月建成，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随着施工期结束而结束，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污染对环境的影响不大，项目施工期主要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一）废气 施工期的大气污染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 ①根据现场情况及时进行清扫洒水，在干燥天气、风力4级及以上的天气条件下，适当增加洒水次数； ②保持施工现场清洁，运输车辆保持轮胎干净； ③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保持低速行驶。 （二）废水 项目施工期无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SS、NH₃-N等，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三）噪声 ①安装时对设备轻拿轻放，减少撞击噪声。 ②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在距敏感点较近的路段减速行驶、禁止鸣笛、禁止在夜间运输设备和安装设备。 （四）固体废物 项目无地下室，四周设置砖砌挡墙，土石方开挖小，少量的开挖土方堆放至屯秋铁矿矿区的尾矿堆场；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施工期固废去向明确合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五）生态环境 项目在现有的破碎站内建设，不新增占地，不破坏周边植被，因此对生态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目前项目施工期已完成，根据调查，施工期间未造成大气、地表水以及声环境的污染，未收到环保投诉。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采用有顶棚的棚式堆场堆放铁矿石，除运输车辆进出口外，四周应设置不低于最高堆存高度的防尘网，并定期洒水保湿，破碎线位于现有的破碎站内，屯秋铁矿整体的产量未增加，矿石的进场及运出均由屯秋铁矿原运输车辆负责运输，屯秋铁矿破碎站路面每天洒水降尘，矿区出口已经设置有车辆清洗区，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破碎筛分粉尘、堆场扬尘及本项目场内的运输道路扬尘及运输车辆尾气 1、污染源源强核算 (1) 破碎、筛分粉尘 铁矿石经破碎生产线破碎、筛分成不同规格的块矿和粉矿后外售，破碎工序设置 2 台鄂式破碎机，一级破碎最大破碎量约为 350000t/a，二级破碎最大破碎两约为 105000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铁矿采选行业系数表一破碎-筛分工艺的废气产排污系数，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66 千克/吨-产品，在日常堆放时定期洒水，增加矿石含水率，破碎前对矿石进行洒水降尘，可降低破碎加工粉尘产生量，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通过对破碎工序洒水降尘，粉尘抑制率为 70%。经计算，破碎、筛分工序粉尘产生总量为 90.09t/a。 破碎筛分工序有组织粉尘防治措施为：防尘罩集尘+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各产尘点采用防尘罩收集粉尘，收尘效率为 60%；使用旋风+脉冲式袋式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达 99.4%，集气罩风量 2000m³/h。则破碎、筛分粉尘有组织排放量和排放速率为 0.3243t/a、0.116kg/h。 车间内有少量未收集的粉尘，厂房设置自动喷雾洒水装置降尘，未收集的粉尘经喷水降尘，再经厂房阻隔沉降后少量逸散。参考《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4，洒水降尘控制效率约为 74%，根据《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5，半敞开式厂房阻隔沉降可达 60%，因此，洒水+半敞开式厂房除尘效率取 89%核算。项目破碎筛分粉尘产排情况见下表。
----------------------------------	---

表 4-1 破碎筛分粉尘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	产生量 (t/a)	排放 方式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治理 效率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破碎 车间	90.09	有组 织	54.05	14.85	袋式除尘	99.4 %	0.3243	0.116	58
		无组 织	36.04	12.87	洒水+半敞 开式厂房	89%	3.96	1.42	/

破碎筛分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效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15m 排气筒严格 50%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75kg/h）。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项目废气排气筒为一般排放口，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气筒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气筒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 标	排气 筒高 度	排气 筒内 径	排气 温度	类型
DA001	破碎废气 排气筒	颗粒物	109°33'4.215"E 24°47'14.873"N	15m	0.3m	常温	一般 排放 口

（2）堆场起尘

堆场扬尘包括装卸引起的扬尘与堆积存放期间风蚀扬尘之和，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工业源固体废物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工业企业固体废物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场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颗粒物产生量（单位：t）；

ZC_y ——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t）；

FC_y ——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t）；

N_c ——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

D——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t/车），本项目矿山内车辆运载量为 60t/车，外运车辆运载量为 36t/车；

(a/b)——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kg/t），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查表取广西风速概化系数 0.0008；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铁矿石含水率取 6%，概化系数 0.0074；

E_f ——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单位：kg/m²；查表取铁矿石 E_f 为 0；

S——堆场占地面积（单位：m²）。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P——颗粒物产生量（单位：t）；

U_c ——颗粒物排放量（单位：t）；

C_m ——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原矿堆场及产品堆场加盖挡雨棚，定期洒水保湿，颗粒物控制措施效率取 74%。

T_m ——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原矿堆场及产品堆场属于半敞开式，堆场控制效率取 60%。

由于产品基本是生产及运走，仅 10%左右在现场堆放，因此产品堆放总量约为 35000t/a，各堆场产尘系数见下表 4-3，扬尘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3 各堆场产尘系数一览表

堆场名称	年物料运载量	年物料运载车次	广西风速概化系数	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	装卸扬尘概化系数	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
	Nc×D（t/a）	Nc（车）	a	b	a/b（kg/t）	Ef（kg/m ² ）
原矿堆场	350000	5834	0.0008	0.0074	0.108	0
产品堆场	35000	972	0.0008	0.0074	0.108	0

表 4-4 堆场扬尘排放情况

堆场名称	堆场占地面积	颗粒物产生量	控制措施控制效率	堆场措施控制效率	排放量	排放速率
	m ²	t/a	%	%	t/a	kg/h
原矿堆场	861	37.84	74	60	3.94	1.41
产品堆场	500	3.78	74	60	0.39	0.14

根据现有工程运行经验，堆场粉尘产生量不大，通过采取洒水降尘及覆盖措施，粉尘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3）运输道路扬尘

项目运输车辆需定期进行检查维修，运输车辆定期保养，出现问题需立即送

检维修，减少汽车因故障增加废气排放，车辆尾气较少，且周边开阔，空气流动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汽车行驶时引起的路面扬尘与汽车速度、汽车质量及道路表面扬尘量均成正比，其汽车扬尘量预测经验公式为：

$$Q = 0.0079 \times V \times W^{0.85} \times p^{0.72}$$

式中：

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10 km/h；

W—汽车载重量，t，重载车平均重约40 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本评价取0.05kg/m²；

根据公式计算，本项目装卸过程起尘量核算情况见下表。

根据计算，单辆汽车行驶扬尘量为 0.2102kg/km，项目原料、成品年运输量约 70 万 t，单辆汽车运输量为 40t，则年运输 17500 次。项目区内原料、成品运输道路平均长约 40m，完成一次运输即往返程运输行驶长度为 0.08km。项目道路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量为 0.294t/a。

保持路面清洁是减少运输道路扬尘最有效的手段，项目所在地块已完成道路硬化，并定期洒水。此外，参考《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 393-2007），建设单位在采取硬化道路、定期洒水并清扫路面、对运输物料进行加盖帆布并限制车速、禁止超载等措施，可有效减少道路扬尘。经采取以上降尘措施治理后，运输道路扬尘量可减少 85%，则项目运输车辆扬尘排放量为 0.044t/a。

2、影响分析

根据本次评价期间对项目运营期间下风向的监测，监测结果(详见附件 9)显示，在生产时，下风向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浓度为 0.39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

根据评价期间补充监测，项目所在区域的 TSP 监测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评价区域内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因此，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3、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破碎筛分均采用布袋除尘，除尘器可能发生的非正常工况为布袋除尘器部分布袋破损。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考虑除尘器滤袋破损情况。

考虑到项目每台除尘设施同时发生故障的可能性较小，且每套除尘系统配置多个除尘仓室，并在设计时留了余量。若发生布袋破裂事故时，设备报警系统出现系统预警，能够及时关闭受损布袋所在仓室，可避免发生烟尘事故排放，综合除尘效率按降低至 80%计。

表 4-5 项目非正常工序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发生频次	持续时间
DA001	废气处理系统故障	颗粒物	2.97	1485	120	0~2 次	0~2 小时

由上表可知，在废气治理措施故障时，项目颗粒物会存在超标情况，对周围环境会产生一定的不良影响。本工程投产后，平时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备的维修和保养，确保其正常运转，避免事故性排放情况的发生，一旦发现处理设备出现故障，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抢修，相应工段应停止生产，直至抢修完成，处理设备正常工作后，才能恢复生产。

3、项目废气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1)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设破碎加工生产线 1 条，铁矿石经破碎、筛分制成不同规格的碎石及石粉。破碎机为密闭式结构，破碎机、筛分机设置在半敞开式厂房内，并设置自动喷雾洒水装置降尘。项目在破碎前对矿石进行洒水降尘，增加矿石含水率，喂料机进料斗上料处设置洒水喷头，在破碎过程中设置水喷淋，可降低破碎加工粉尘产生量，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通过对破碎工序洒水降尘，粉尘抑制率为 70%。

主要产尘点在破碎筛分工序，破碎筛分工序有组织粉尘防治措施为：棚式厂房+防尘罩集尘+旋风+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各产尘点采用半包围防尘罩收集

粉尘，收尘效率为 60%；使用旋风+脉冲式袋式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达 99.4%。根据工程分析，破碎筛分粉尘有组织排放速率 0.116kg/h、排放浓度 5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15m 排气筒严格 50%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75kg/h），除尘措施技术可行。

车间内有少量未收集的粉尘，厂房设置自动喷雾洒水装置降尘，未收集的粉尘经喷水降尘，再经厂房阻隔沉降后少量逸散。参考《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4，洒水降尘控制效率约为 74%，根据《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5，半敞开式厂房阻隔沉降可达 60%，因此，未收集粉尘及堆场粉尘采取洒水+半敞开式厂房除尘效率取 89%核算合理可行。

参考《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 393-2007），建设单位在采取硬化道路、定期洒水并清扫路面、对运输物料进行加盖帆布并限制车速、禁止超载等措施，运输道路扬尘量可减少 85%。

	
项目破碎机入口处喷水降尘	矿石出料口喷淋洒水降尘

根据本次评价期间对项目运营期间下风向的监测，监测结果(详见附件 9)显示，在生产时，下风向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浓度为 0.39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

因此，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2)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新污染源的排气筒一般不应低于 15m，若某新污染源的排气筒必须低于 15m 时，其排放速率标

准严格 50%执行；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标准要求的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项目所在厂房及周边企业厂房高度为 11m，本项目新增排气筒高度为 15m，高出厂房 4m，排放速率、排放浓度标准值按 50%严格执行。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5.3.5 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当采用钢管烟囱且高度较高时或烟气量较大时，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 20-25m/s”。本项目风量 2000m³/h，排气筒内径取 0.2m，排气筒出口速度约为 17.7m/s，满足上述标准要求。

4、大气环境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的要求定期实施常规监测计划，可委托具备环境监测资质的监测单位负责。营运期大气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运行期大气环境监测计划表

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监测机构	标准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委托有资质单位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厂界	颗粒物			

2、水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项目抑尘用水全部被矿石吸收或蒸发，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厂内洒水抑尘，因此，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本项目共有 12 个工作人员，年工作天数为 240 天。生活用水量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的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 30L/(人·班)~50L/(人·班)、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 30L/(人·班)~50L/(人·班)(每班按 8h 计)，本项目每天生产 10 小时，员工人均用水量按 60L/人·天计，污水产生系数按 0.80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8m³/d，162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Cr、BOD₅、NH₃-N 和 SS。矿山现有工程已配套完善的办公生活区，周边有

大片旱地及林地，足以接纳本矿区产生的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对环境影响不大。

(2) 抑尘用水

项目堆场和厂区运输道路设置喷淋抑尘系统，喷淋用水量为 $2\text{m}^3/\text{d}$, $560\text{m}^3/\text{a}$ 。该部分用水直接蒸发或被矿石吸收，不对外排放。

(3) 初期雨水

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4-2021），初期雨水按下式进行估算：

$$Q_s = q\Psi F$$

式中：

Q_s ——雨水径流量，L/s；

F ——汇水面积(公顷)， 0.34hm^2 ；

Ψ ——为径流系数（非铺砌土路面为 $0.25\sim 0.35$ ，干砌砖石或碎石路面为 $0.35\sim 0.4$ ，本项目取 0.4 ）；

q ——为降雨强度， $\text{L/s}\cdot\text{ha}$

根据广西建委综合设计院总结的柳州市暴雨强度公式：

$$q=1929.943(1+0.776\lg P)/(t+9.507)^{0.625}$$

式中： P ——重现期，取 2 年； t ——降雨历时，取 15min 。

计算得降雨强度 q 为 $322.42\text{L/s}\cdot\text{hm}^2$ 。本项目厂区汇水面积约 0.34hm^2 ，收水时间按 15min 计算，则初期雨水量为 $39.5\text{m}^3/\text{次}$ ，屯秋铁矿破碎站的现有雨水收集沉淀池容量为 800m^3 ，初期雨水占雨水收集沉砂池容积的 5% ，因此沉淀池能满足初期雨水的收集需求。矿区沉淀池设置在本项目东侧地势低洼处，初期雨水通过重力自流即可进入该沉淀池。初期雨水经过沉淀池收集经沉淀后用于生产。大量的研究表明，雨水径流有明显的初期冲刷作用，即在多数情况下，污染物是集中在初期的数毫米雨量中。项目生产过程主要在车间内进行，在场地四周建设截流沟，对初期雨水进行引流收集，排入沉淀池，避免初期雨水四处逸散，截流沟的建设应充分考虑厂区地势和雨水流量，并进行硬化防渗处理，沉淀池采取防渗防漏处理，避免雨水下渗外露影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沉淀池需设有溢流口，暴雨季节，多余的雨水通过溢流口排至厂区外，雨水通过植被容纳后，不会

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初期雨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表 4-7 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环节	用水规模	用水定额	新鲜水用量 (m ³ /a)	损耗量 (m ³ /a)	废水产生量 (m ³ /a)	备注
生活污水	12 人	60L/(人·d)	201.6	39.6	162	经矿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
抑尘用水	/	2m ³ /d	560	560	0	抑尘用水直接挥发不对外排放
初期雨水	/	/	/	/	/	在场地四周建设截流沟，对初期雨水进行引流收集，排入矿区雨水收集沉淀池作为生产用水使用不外排

(4) 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矿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现有化粪池位于矿区生活区，位于屯秋村，生活区附近有大量的旱地，能满足本项目新增污水量消纳，项目废水不直排地表水体，处置方式可行。

2) 初期雨水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初期雨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为防止雨期暴雨对本项目场地冲刷产生大量含 SS 的污水，造成水土流失及污染周围地表水体，因此初期雨水由截流沟引至雨水收集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降尘。避免初期雨水流入周边水体造成污染，处置方式合理。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正常生产时候车间内给料机、破碎机、震动筛等各种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根据设备设计源强数据，设备 1m 处声压级为：70-90dB(A)之间。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如下表所示：

表 4-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	距噪声源 1 米处声压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厂房	给料机	1 台	70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6	9	2	5	56	昼间	10	51	1
2		75 型破碎机	1 台	90		-14	9	2	10	66	昼间	10	56	1
3		57 型破碎机	1 台	90		30	2	1	5	68	昼间	10	58	1
4		震动筛	2 台	75		20	2	2	5	61	昼间	10	51	1
5		除尘器风机	1 台	70		-10	12	2	1	65	昼间	10	55	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09.5511725，24.78740944）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影响预测

根据本次评价期间对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噪声的监测，监测时各设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为 120%，监测结果(详见附件 9)显示：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5~58dB(A)，夜间不生产。在设备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 60 dB(A)，夜间不生产)。

综上所述，项目噪声采取合理措施的防治措施后，厂界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本项目位于屯秋铁矿场内，营运期本项目用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噪声 ≤ 60 dB(A)，夜间不生产）。设备噪声经上述降噪措施后经厂区距离衰减在厂界处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点，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设备噪声

为减少设备运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应在设备选型时候选择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的安装,并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同时合理布局噪声源,增大噪声源与边界的距离,使噪声得到有效的衰减。

②车辆噪声

为较少项目区进出车辆以及装载机噪声对会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加强区域内的道路管理,设置禁止鸣笛标志,合理规划车辆行驶路径,尽量避免车辆堵塞的情况出现。

项目区噪声经以上措施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 声环境监测要求

环境监测的目的是为及时了解工程对环境的影响及检验工程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本项目可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的要求定期实施常规监测计划,可委托具备环境监测资质的监测单位负责。营运期声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9 运行期声环境监测计划表

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监测机构	标准
噪声环境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委托有资质单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车间积尘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均可以作为粉矿外售,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和设备维修固体废弃物。

(1)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人数为12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0.5kg/人·d计,工作天数按280天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6kg/d,1.68t/a。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于垃圾收集点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2）维修固体废弃物

废机油

项目运行中机械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产生一定的废机油，产生量约 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抹布手套

项目运行中机械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产生一定的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约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0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	形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含油抹布手套	机械设备维修保养	HW49	900-041-49	矿物油	固态	T, I	0.01	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机油	机械设备维修保养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液态	T, I	0.05	

综上所述，项目的营运期产生固废情况汇总如下表。

表 4-11 项目固废产生及去向情况一览表

项目		产生量	单位	去向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1.68	t/a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05		暂存于危废间，统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含油抹布手套	0.01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1）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矿区生活垃圾收集点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危险废物暂存间

项目在破碎厂房内设置 1 间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 10m²。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执行：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泄漏以及其他环境

	污染防治措施，按规范进行设计及实施，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本项目的危险废物贮存在容器中，不直接接触地面。 e、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f、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g、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查，确保与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注册登记，做好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出库时应记录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 5、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或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的泄露，造成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本次环境风险评价将把风险事故引起厂界外环境质量的恶化的预测和防护作为评价工作的重点，通过分析该项目的主要物料的危险性和毒性，识别其潜在危险源并提出防治措施，达到降低风险性、危害程度、保护环境之目的。 （1）环境风险调查 风险识别 对项目的生产装置、储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等生产和辅助设施进行了风险识别，对使用和存储的原辅材料及能源的特性也进行了风险识别。项目以铁矿石
--	--

为原料，不涉及有毒有害或是易燃易爆物质，仅在机修过程中产生涉及少量废机油（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为 0.1t，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给出的废机油的临界量为 2500t，则危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 $Q=0.1/2500=0.00004<1$ ，直接判断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进行简单分析即可），生产过程为简单的物理机械加工过程，无化学反应，不使用有毒有害化学品进行生产，不存在有毒有害原料的泄漏项目，项目能源主要为电，因此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火灾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不考虑自然灾害引起的风险。

次生污染主要为可燃物遇点火源引发火灾事故，火灾产生的 CO、SO₂ 等有毒有害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可能影响周边的环境。另外，扑灭火灾或应急处置时产生的消防污水以及污染雨水若未采取控制措施或控制措施失效。

（2）环境风险分析

①机油泄漏

本项目废机油堆放处，若机油泄漏，可能由此引发火灾及爆炸，对人身安全及周围大气产生危害。

②违章用电造成的触电和火灾事故

本项目耗电量较大，用电设备较多，在用电过程中可造成一些火灾或触电事故。

（3）风险管理

①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建设必须符合《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22）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等现行相关的标准和规范，加强对防雷、防静电接地设施的定期检测，操作人员应培训合格上岗，严格执行机械、电气设备生产安全操作规程及管理制度。

健全规章制度，加强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和培训，车间电气设备上安装的开关设备、保护装置、控制装置、信号装置必须齐全完好，所有不带电的金属外壳都应根据其供电系统的特点进行接地或接零，设备裸露带电体要有保护，设备的相间绝缘电阻、对地绝缘电阻必须合格。电气设备发生故障时，应首先断开电源，由电工进行处理，严禁非电气人员修理，以免发生事故。清理擦拭设备卫生时应

首先断电，电气设备不准用水或酸碱水擦洗。

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危险固废间的防范和管理，制定泄漏应急措施和事故处置方法。在危废间配置相应的易燃物标志和消防设备，远离火种和热源，禁止人员在周围吸烟。危废间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应该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②急救措施

一旦发生事故，应切断电源，防止上一级电气设备事故扩大；若遇火灾，应立即切断电源，控制明火，做好现场保护，根据事故汇报制度及时汇报，查明火源，以便采取相应的灭火措施。若遇触电，应立即切断电源，现场组织抢救，并向有关部门汇报，做好现场保护，若有人触电则应先进行现场急救再送医院。

（4）应急预案

1）制定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针对本项目事故源和生产设备的危险性能，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应包括：大气环境污染控制预案、触电及火灾事故控制应急预案等。企业制定的应急预案报相关部门备案。

2）应急预案内容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确定预案编制内容。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涉及火灾事故。因此，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日常的生产过程中做好防范措施。在产生事故后应先停止生产设备。对生产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生产过程中要严格遵守生产和安全的有关法规和规程，否则，生产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事故的发生，轻则停产、遭受经济损失，重则发生人员伤亡事故。这些事故均可通过公司的严格管理，以及建立完善的工作制度而得到控制，同时公司应该加强职工安全意识教育及防火技能培训，定期接受专业培训，以应付突发性事故。

（5）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通过分析，本项目发生风险事故的概率较小，并且处于非敏感地区；只要加强管理，建立相应的防范应急措施，在设计、施工、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风险事故隐患可降至最低。

因此，只要项目单位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安全管理，项目的

事故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6、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厂区进行硬化防渗，项目原料不含辐射及有害物质，因此，项目建设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场内运输道路均进行水泥硬化防渗，避免废水下渗污染土壤。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密闭存放且在堆放的基础必须采取防渗透、防泄漏、防流失措施，设置单独的储存位置。定期送有相关处置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置，在此过程中应落实管理责任，建立固体废物产生、外运、处置及最终去向的详细台账，索要危废转运联单并保存，按危险废物转移交换处置管理办法实施跟踪管理，避免二次污染。

7、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工程设施总投资约 50 万元，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 10%，具体见下表。

表 4-12 环保措施投资估算

投资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备注
运营期	废气	破碎、筛分废气收集+布袋除尘	30	/
		堆场洒水、车间四周防尘网等	15	/
	噪声	减振支撑，建筑隔声、消声等	2	/
	固废	危废暂存间	3	/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 周边旱地施肥	0	依托矿区已有 设施
		本项目东侧雨水收集沉淀池	0	
合计			5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破碎筛分	颗粒物	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生产、堆场	颗粒物	加工区、堆场区设置棚顶及围挡设施,定期洒水、破碎时进行喷水作业等措施抑制扬尘,对厂区运输道路进行定期清扫,对运输车辆严格管理,加盖篷布并且限速行驶,以减少运输所产生的扬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	经矿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	采取隔音、减振、消声、吸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营运期危险固废暂储于危废间,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市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厂区内进行硬化防渗,因此,项目建设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场内运输道路均进行水泥硬化防渗,避免废水下渗污染土壤。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密闭存放且在堆放的基础必须采取防渗透、防泄漏、防流失措施,设置单独的储存位置。定期送有相关处置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置,在此过程中应落实管理责任,避免二次污染。对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修,降低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并建立污染事故应急预案,防止事故的扩散。			

生态保护措施	危废物品做好管理和防范工作。加强工艺设计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工作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日常的生产过程中做好措施，杜绝颗粒物超标排放。在产生事故后应先停止生产设备。生产过程中要严格遵守生产和安全的有关法规和规程。加强对防雷、防静电接地设施的定期检测，操作人员应培训合格上岗，严格执行机械、电气设备生产安全操作规程及管理制度。加强对危险固废的防范和管理，配置相应的应急预案和消防设备，远离火种和热源。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环保设施应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的“三同时”要求及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单位在设计污染防治实施计划的同时应考虑环保设施自身的建设特点，如建设周期、工程整体性等具体要求以进行统筹安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四、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8—5、铁矿采选 081，一其他”，属登记管理类项目，项目应于实际排污前进行排污登记。 另项目在取得环评批复后，并配套环评要求的环保设施，在具备投入正常生产的条件下应尽快完成本项目验收工作。项目环境管理计划如下： 1、采取合理的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标准要求； 2、严格分类收集各项危险废物，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清运处理； 3、制定设备维护管理责任制，维修人员定期检修污染治理设施，保证正常运行； 4、生产过程产生的废物有固定堆放场所，按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制定规章制度，确保固体废物按规定处置，不得随意堆放或丢弃； 5、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做好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6、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监测标准方法执行环境监测计划。

六、结论

广西柳钢屯秋矿业有限公司建设的屯秋铁矿 2 号矿石破碎生产线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融安县桥板乡古坂村屯秋铁矿，项目选址合理，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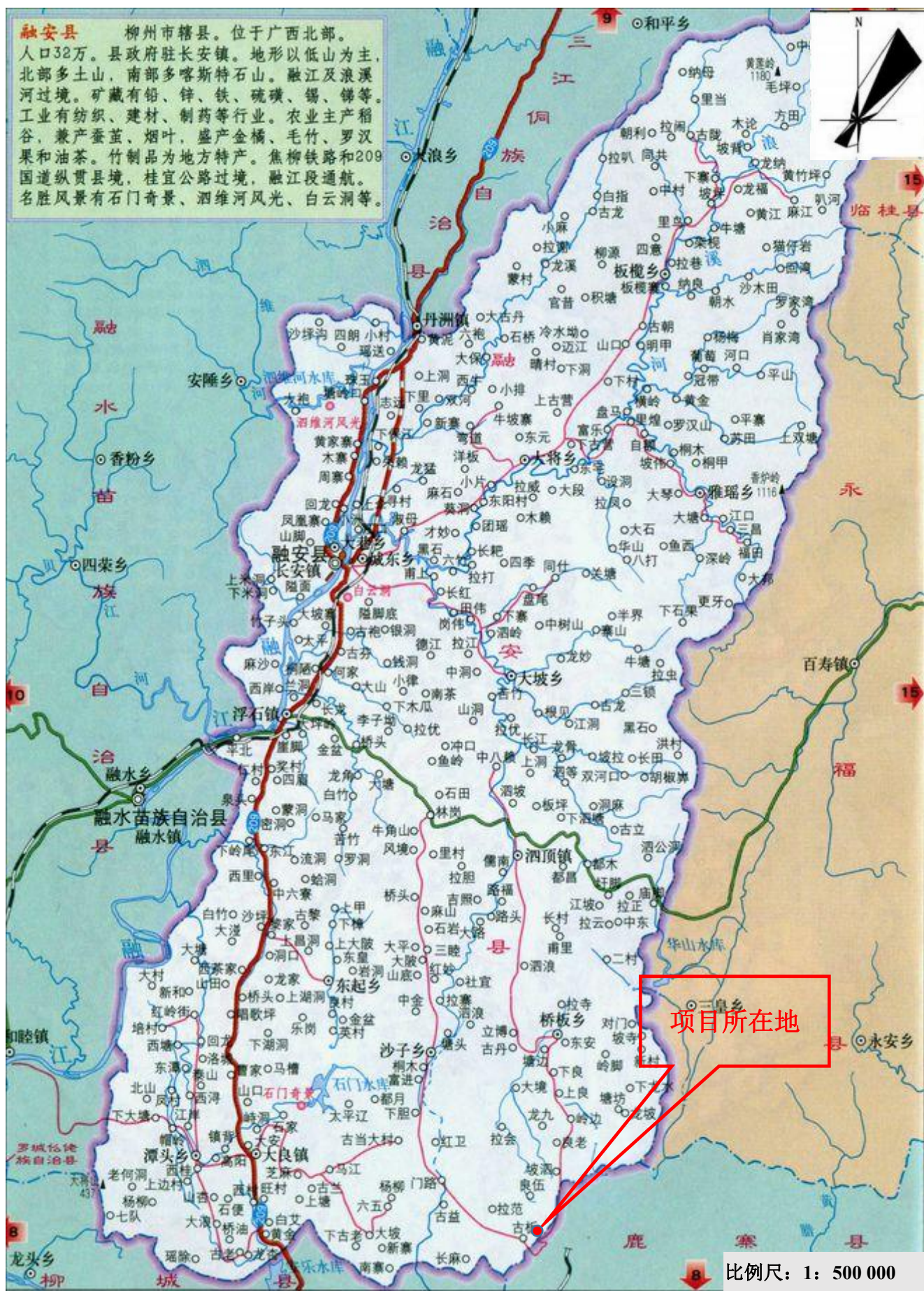
通过对项目营运期所形成的的各类污染进行分析论证，结果表明，项目选取工艺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在认真落实“三同时”的前提下，对污染源在采取各项治理措施后，根据本环评所提出的各项要求，产生的废气、污水、噪声和固体污染物可达到排放标准和处置要求，对周围环境污染影响小。因此，本报告认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气量				560 万 m³/a		560 万 m³/a	
	颗粒物				8.8745t/a		8.8745t/a	
	NOx				0		0	
	SO ₂				0		0	
废水	CODcr				0		0	
	BOD ₅				0		0	
	SS				0		0	
	NH ₃ -N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68t/a		1.68t/a	
危险废物	含油抹布				0.01t/a		0.01t/a	
	废机油				0.05t/a		0.0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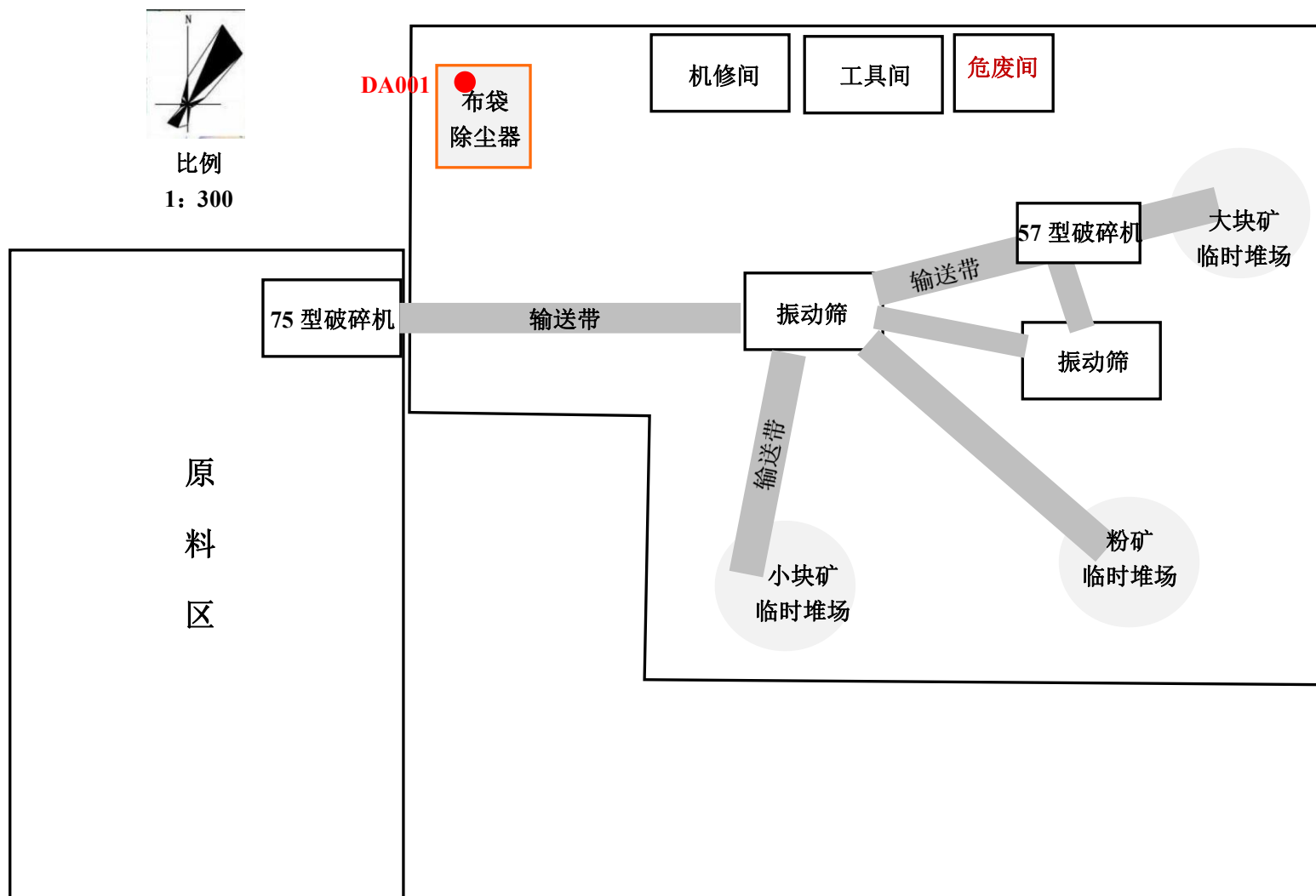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与屯秋铁矿位置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4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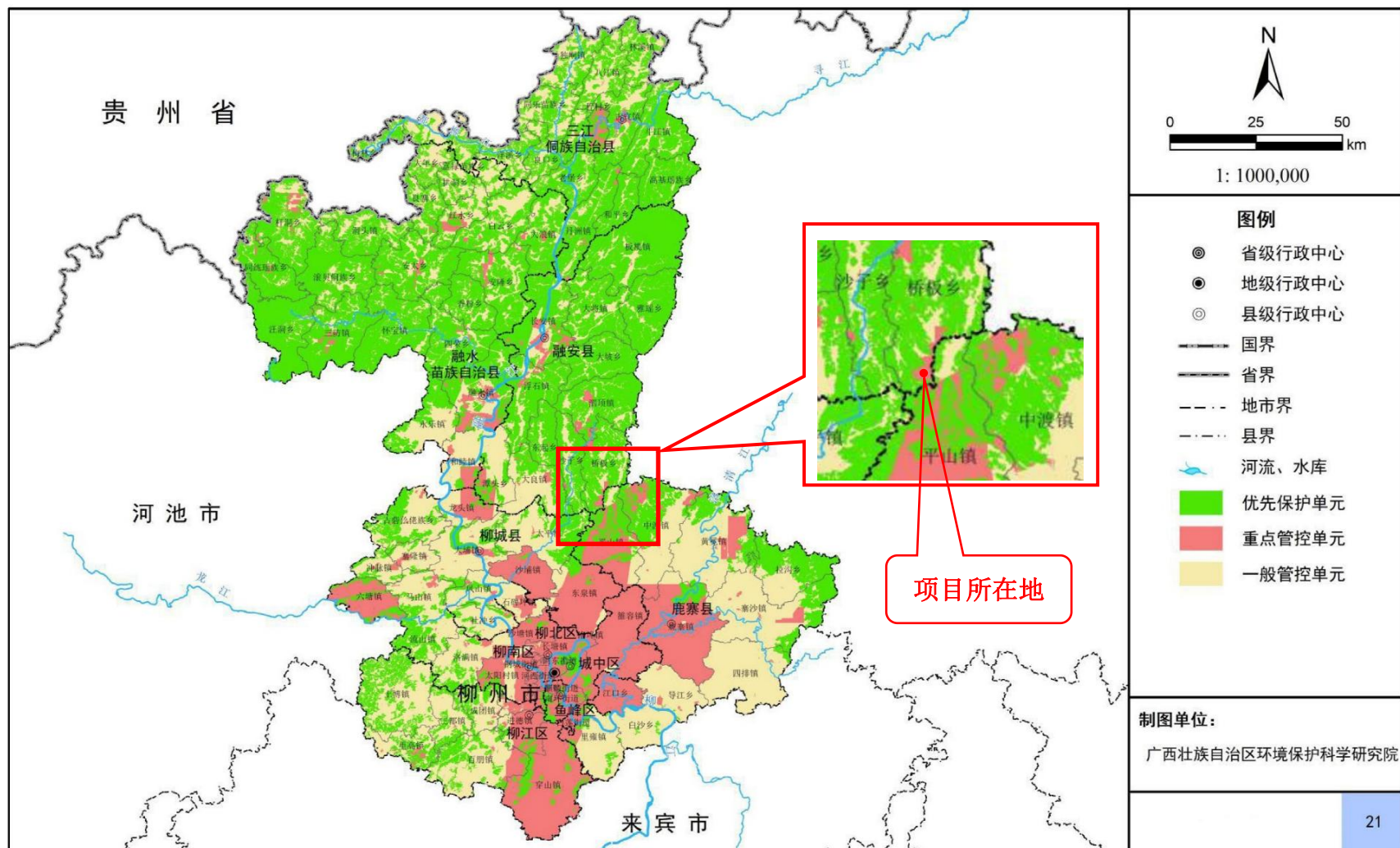


图 1 柳州市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2023 年）

附图 5 项目与柳州市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关系图



项目东侧雨水收集沉淀池



项目南侧破碎站及矿区道路



项目西侧破碎站原破碎线



项目北侧屯秋铁矿矿区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项目破碎点喷水降尘



项目现有除尘装置现状



项目原料堆场现状

附图 6 项目现场照片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广西利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设 屯秋铁矿 2 号矿石破碎生产线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签章）：广西柳钢屯秋矿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2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请以“在线平台-项目公示-备案项目公示”中的查询结果为准！在线平台地址：<http://zxsp.fgw.gxzf.gov.cn/>)

已备案成功

项目代码：2508-450224-04-01-992395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广西柳钢屯秋矿业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24MACKC1LM9U		
法人代表姓名	零光宏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3000.0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屯秋铁矿2号矿石破碎生产线项目		
国标行业	铁矿采选		
所属行业	钢铁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_融安县		
项目详细地址	融安县桥板乡古板村屯秋铁矿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约3400平方米，建设一条铁矿石破碎生产线，生产能力为35万吨/年。		
总投资(万元)	500.0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507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508
申报承诺			
1.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规范项目管理。 3.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本单位定期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6.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			
备案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柳州市融安县桥板乡古坂村屯秋铁矿

备案机关：融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备案日期：2025-08-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矿许可证

(副本)

证号: C4500002009022120004440

采矿权人: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柳州市北雀路117号
矿山名称: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屯秋铁矿
经济类型: 国有独资公司
开采矿种: 铁矿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 60.00万吨/年
矿区面积: 4.6928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壹拾贰年
零伍月 自 2016年9月2日 至 2029年2月14日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1980西安坐标系)

点号	X坐标	Y坐标
1,	2745807.78,	37354155.20
2,	2745429.08,	37353977.98
3,	2744951.07,	37354083.98
4,	2744357.07,	37353781.97
5,	2743813.06,	37353858.97
6,	2742698.05,	37353913.97
7,	2742248.98,	37353891.42
8,	2742379.86,	37351597.14
9,	2742841.46,	37351602.05
10,	2742832.46,	37352445.05
11,	2743755.07,	37352455.96
12,	2743751.07,	37352876.36
13,	2745138.28,	37352893.07
14,	2745141.08,	37352441.57
15,	2745204.08,	37352301.76
16,	2745356.48,	37352443.87
17,	2745803.18,	37353853.38

注:

1. 采矿权使用费按5000元/年逐年缴纳。
2.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保证金须按规定缴纳。
3.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 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 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逾期不办理, 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

开采深度: 由718米至420米标高 共有17个拐点圈定

说 明

《采矿许可证》是取得采矿权的合法凭证，采矿权申请人经发证机关审查合格，领取《采矿许可证》即取得采矿权人资格。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采矿权人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采矿权人应当在批准的矿区范围内依法进行采矿活动。

二、《采矿许可证》不得转借、转让、买卖；《采矿许可证》遗失后必须登报声明作废并到原发证机关补办。

三、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矿区范围、主要开采矿种、开采方式、企业或矿山名称或转让采矿权的，应按规定进行变更登记。

四、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有效期满，采矿权人停办或关闭矿山的应按规定办理《采矿许可证》的注销手续。

五、采矿权人每年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交纳采矿权使用费、国家规定的税费，提交采矿权年检报告书，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年检，办理年检手续。

广西壮族自治区 环境保护局文件

桂环管字（2008）364号

关于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鹿寨县屯秋铁矿 续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鹿寨县屯秋铁矿续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属补办环评审批手续。

二、报告书基本按照规范编制，现状调查结论较客观，环境影响预测结论基本可信，提出了较为具体的污染防治措施，方案可行。该环评报告书可作为开展项目污染防治设计及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三、拟续采项目位于鹿寨县北西与融安县南东交界、融安县板桥乡古板村、鹿寨县平山镇屯秋村一带，矿区大部分属融安县辖区，仅东面一小部分属鹿寨县。项目矿区面积 4.6927km^2 ，采矿区面积 2.0320km^2 ，申请开采标高 $+718\text{m} - +420\text{m}$ ，设计利用资源量 1716 万 t，设计开采规模 60 万 t 原矿/年，设计开采年限 30 年，采用露天开采、台阶式开采方式，产品方案为铁原矿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新建采矿区（包括原采矿区加深开采、新采矿区、新雨水收集池、采区内运矿道路等）、废石场、排土场等，完善原废石场和雨水收集池等设施，依托原有办公生活区、设备维修与物资储备站、矿石破碎站以及上矿山道路。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3.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5%。

项目不包括选矿作业，原矿石直接运往距矿区 3km 的拟建广西柳州秋实益矿业有限公司龙塘选矿厂选矿。

项目拟新建部分占地面积 9hm^2 、容量 180 万 m^3 废土石场一座。项目废石浸出毒性试验结果表明：浸出液各项指标均未超过《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定》（GB5085.1、3-2007）标准限值，属一般性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处在区域分水岭地带，采坑地下水量小，拟于每期采坑底部设雨水收集池用于采矿打孔、冷却机器、洒水降尘等，采矿废水不外排。

项目周围 1km 范围内无村庄分布。

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

评价区域无地表河流，地表水体以季节性溪沟为主，功能为灌溉。监测结果表明：古板溪、范洞溪、屯秋溪评价河段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的要求。

评价区域地下水古板泉水、屯秋溶洞水水质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Ⅲ类水质标准要求。

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受区域土壤背景值偏高影响，3 个土壤监测点中有 2 个监测点土壤样品镉含量超标（超标 0.06~0.57 倍），其余各项指标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95）二级标准的要求。

评价区域未发现珍稀保护动、植物物种分布。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矿产规划。

该项目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建设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四、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同意报告书推荐废土石场选址。项目废土石场弃土场做到“先挡后弃”，并建设完善的截、排洪设施。项目废土石场浸出液应收集沉淀后回用于采矿作业。

(二) 采场周边建设完善的截、排系统，采场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矿山基地生活污水须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用于农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运往指定地点处置。

(三) 采取定期洒水降尘方式控制作业区及运输道路扬尘。

(四) 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开采，采取必要的工程措施，最大限度防止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的发生。

(五) 按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水土保护方案落实项目采区及矿区道路水土保持措施。

(六)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制订龙塘村备用饮用水源规划，防止项目建设影响龙塘村饮用水源。

(七) 同步实施“以新带老”措施：

1. 完善原有废土石场水土保持措施，建设挡渣坝并实施闭场。

2. 在采矿区的两沟道出口处增设浆砌块石挡渣墙，防止堆放在前期采空区的废弃土石方流出采矿区。

3. 对原有采矿工程破坏尚未复垦的 33.61hm^2 土地实施土地复垦或恢复植被。

五、卫生防护距离为 200m，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鉴于评价区域土壤镉含量超标，不宜继续种植食用作物，请柳州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进一步调查污染范围和程度，并采取妥善

措施。

七、建设单位要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令第13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规定向我局申请试运行使用，经同意后方可投入试运行，并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排污申报登记。试运行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提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申请报告和监测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八、请柳州市、鹿寨县、融安县环保局做好项目建设期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工作，出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九、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20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达柳州市、鹿寨县、融安县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项目 矿山采掘 环评 报告书 批复

抄送：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柳州市人民政府，柳州市、鹿寨县、融安县环保局，广西环境地质研究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8年12月24日印发

(共印14份)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桂环函〔2011〕127号

关于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鹿寨县屯秋铁矿续采工程建设内容变更的批复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

你单位《关于柳钢鹿寨县屯秋铁矿续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变更的请示》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变更内容基本建成，属补办环评重新审核手续性质。

二、2008年12月22日，我厅以《关于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鹿寨县屯秋铁矿续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桂环管字〔2008〕364号）同意项目建设。预计到2011年6月，全部完成续采工程建设。

三、项目建设内容变更包括：一是矿山增加三个破碎站即由续采前3个临时破碎站在续采后取消变为续采后转为3个正式破碎站，其中2个正常站（2号站，3号站），1个备用站（1号站）；二是增加2组布袋除尘设备即2个正常站设置布袋除尘设备，备用站在启用时设置；三是矿山增加3个原矿石堆矿场，原矿石不堆放于龙塘选矿厂；四是矿石经本项目破碎站破碎后

运至柳钢，不经龙塘选矿厂破碎。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地质研究所提交的《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鹿寨县屯秋铁矿续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报告》，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上述变更内容。

四、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对破碎站除尘设备加强日常维护管理，确保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类标准，并做好运行台账管理；

（二）对破碎站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三）新增的3个原矿石堆矿场须采用棚式堆矿场，并进行地面硬化，避免矿石露天堆放以减少面源污染。

五、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其它内容不变，并保留原来的批复文号。

六、请柳州市、鹿寨县环境保护局做好监督检查工作，项目投入试生产前须取得我厅书面同意意见。



二〇一一年一月三十四日

（信息是否公开：依申请公开）

主题词：环保 采掘 环评变更△ 批复

抄送：柳州市、鹿寨县环境保护局，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地质研究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1 年 1 月 24 日印发

(共印 10 份)

广西壮族自治区 环境保护厅文件

桂环验〔2013〕8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广西柳州 钢铁（集团）公司鹿寨县屯秋铁矿续采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鹿寨县屯秋铁矿续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收悉。我厅组织验收组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现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属于续采工程，位于鹿寨县西北和融安县东南交界一带，矿区大部分属融安县辖区，小部分属鹿寨县辖区。矿区面积 4.6927 平方公里，设计年采铁矿 60 万吨，采用露天开采方式，

开采标高为+718 米~+420 米，服务年限 30 年。建设内容包括采矿区、铁矿破碎站、堆矿坪、废石堆场、矿区雨排水沟、沉淀池、供电供水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24.94 万元。

我厅（原自治区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12 月批复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桂环管字〔2008〕364 号），2011 年 1 月批复该工程建设内容变更环评补充报告（桂环函〔2011〕127 号）。项目于 2008 年 3 月动工改建，2010 年 5 月建成；2010 年 5 月，我厅同意项目投入试运行（桂环管函〔2010〕169 号）。

二、自治区环境监测中心站《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鹿寨县屯秋铁矿续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桂环监（验）字〔2013〕第 31 号）及现场检查表明：

（一）生态环境影响

项目采矿分区台阶式开采，采矿区及废石堆场等建设截、排洪设施，对原有废石堆场等进行生态恢复，减少了水土流失。

（二）水环境影响调查

原矿石棚式堆放，矿区、原矿堆场及废石场设置雨水沉淀池，矿区雨水、废石场淋溶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外排。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沉淀池废水 pH 值、锌、铅等监测因子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要求。项目周边地表水古板溪监测因子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标准要求。

（三）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矿石破碎站废气经布袋收尘器处理后经 15.6 米排气筒排

放。对采矿面及运矿道路进行洒水抑尘。

破碎站收尘器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四) 声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 固体废物

项目废石采取回填采空区及堆存于废石场等处置措施。

项目废石浸出液主要污染因子不超过《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相应限值。

(六) 其它

1. 项目制定了安全生产制度、环境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 公众调查调查结果表明, 100%的受调查公众对本工程的环保工作表示满意或一般满意。

3. 施工和试运营期间, 未有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引起的投诉记录。

三、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主要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我厅批准《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鹿寨县屯秋铁矿续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准予该项目正式投入生产。

四、项目正式生产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矿山开采管理, 根据矿区开采情况及时完善矿区雨排水设施并实施生态恢复。

(二) 加强原料堆场的管理, 落实专人负责, 铁矿原料禁止露天堆放。加强采矿废水的管理, 非雨季时, 采矿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用水, 不外排。

(三) 加强铁矿石运输管理, 对运输车辆采取加蓬布减少扬尘的产生, 运输道路定期清扫、洒水, 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 完善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

五、请柳州市、鹿寨县、融安县环境保护局做好该项目生产期环境监管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3年6月3日

(信息是否公开: 依申请公开)

抄送: 柳州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支队, 融安县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大队, 鹿寨县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大队, 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环境监测中心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3年6月4日印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50224MACKC1LM9U001W

排污单位名称：广西柳钢屯秋矿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融安县桥板乡
古坂村屯秋铁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24MACKC1LM9U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6月13日

有效期：2025年06月13日至2030年06月12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项目名称：屯秋铁矿 2 号矿石破碎生产线项目

报告日期：2025 年 08 月 27 日

备注：广西“生态云”平台数据按要求进行脱敏偏移处理，本报告中空间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目 录

1 项目基本信息	1
2 报告初步结论	1
3 研判分析详情	1
3.1 交叠分析	1
3.1.1 三线一单数据	1
3.1.2 基础数据	2
3.1.3 业务数据	2
3.2 空间分析	2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2
3.2.2 土地情况	2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2
3.2.4 周边水体情况	2
3.2.5 规划环评	3
3.2.6 目标分析	3
3.3 总量分析	3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
3.4 附件	4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4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4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屯秋铁矿 2 号矿石破碎生产线项目		
报告日期	2025 年 08 月 27 日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铁矿采选	研判类型	自主研判
经度	109.551286	纬度	24.787586
项目建设地址	融安县桥板乡古板村屯秋铁矿		

2 报告初步结论

允许准入:项目选址位于县区其他重点管控单元内,需关注用地是否涉及建设用地污染地块等信息。项目布局应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环境管控单元清单要求执行。

需要进一步与项目位置、政策变化等因素综合确定为准。

环评分类管理建议:该项目建议编制环评文件为报告表。

3 研判分析详情

3.1 交叠分析

3.1.1 三线一单数据

该项目涉及 1 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类 0 个,重点管控类 1 个,一般管控类 0 个。具体管控要求及交叠情况详见附件。

3.1.1.1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列表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国家标识码
1	ZH45022420004	融安县其他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3.1.1.2 需关注的要素图层列表

无

3.1.1.3 交叠视图

环境管控单元

3.1.2 基础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3 公里）涉及环境敏感图斑 0 个。

3.1.2.1 基础数据列表

无

3.1.2.2 交叠视图

3.1.3 业务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3 公里）涉及业务 0 个。

3.2 空间分析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是否属于“两高行业”：是

3.2.2 土地情况

疑似污染地块：否 用地性质：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是否位于污水管网规划内：否

3.2.4 周边水体情况

无

3.2.5 规划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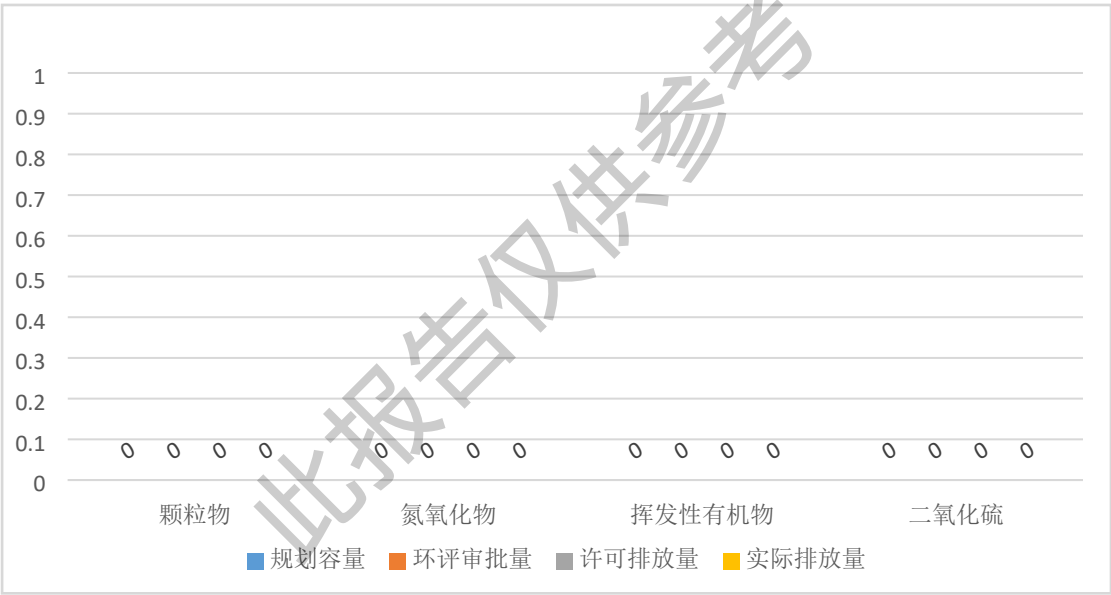
开展规划环评：否

3.2.6 目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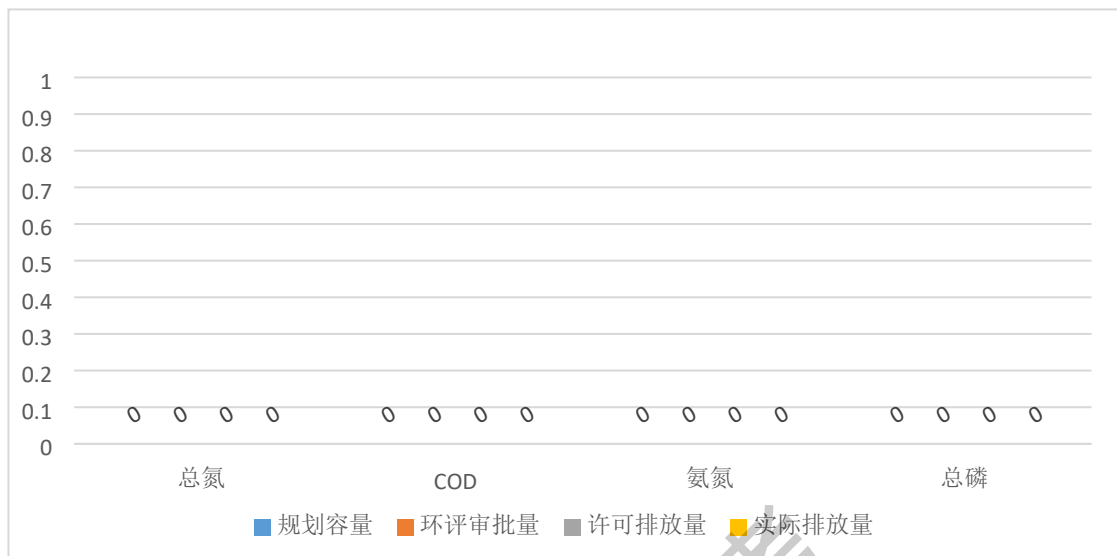
无

3.3 总量分析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4 附件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空间布局约束
1	融安县其他重点 管控单元	1. 规划产业园区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审批。园区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入园。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2. 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禁止在人口聚居区域内新（改、扩）建涉重金属企业。 3. 临近生态保护红线的工业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产生不利影响。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http://sthjt.gxzf.gov.cn/zfxxgk/zfxxgkgl/fdzdgknr/zcwj/gfxwj/t18841783.shtml>



232012051525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广西柳钢屯秋矿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屯秋铁矿 2 号矿石破碎生产线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8 月 27 日



广西中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声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检测数据和委托单位所提供样品的技术资料保密。
- 2、委托监/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检测时污染物排放或环境质量状况； 委托单位自行采集（或提供）样品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3、报告无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 CMA 章均无效。
- 4、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检测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复检。
- 5、坚持质量方针，恪守承诺，恳请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反馈意见和改进建议，我们认真处理每一项投诉和建议。
- 6、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部复制除外）。
- 7、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使用。

本机构通讯信息：

检测单位资质证书编号：232012051525

公司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欣悦路 9 号集体户二楼

邮政编码：545000

咨询电话：0772-3692826

一、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屯秋铁矿 2 号矿石破碎生产线项目				
委托方信息	名称	广西柳钢屯秋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	柳州市融安县桥板乡古坂村屯秋铁矿	邮政编码	545409	
	联系人	黄会	联系电话	18978077269	
受检方信息	名称	广西柳钢屯秋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	柳州市融安县桥板乡古坂村屯秋铁矿	邮政编码	545409	
	联系人	黄会	联系电话	18978077269	
检测类别	☒ 委托检测 ☐ 自送样委托检测 ☐ 环境影响评价检测 ☐ 其他（ ）				
样品种类	☒ 环境空气 ☒ 废气 ☐ 地表水/地下水 ☐ 废（污）水 ☒ 噪声 ☐ 土壤 ☐ 室内空气 ☐ 油气回收 ☐ 固体废物 ☐ 其它（ ）				
采样日期	2025. 08. 21-2025. 08. 23		采样人员	韩克恩、蓝朗明	
分析日期	2025. 08. 21-2025. 08. 25		分析人员	韩克恩、蓝朗明、何雪欢	
检测期间企业 工况	检测日期	主要产品	设计产量（t/d）	实际产量（t/d）	生产负荷（%）
	2025. 08. 21	铁矿	1250	1500	120
	2025. 08. 22		1250	1500	120
	2025. 08. 23		1250	1500	120

二、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屯秋铁矿破碎站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完整，无破损	1 天 1 次，检测 3 天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周界 10m 内	颗粒物	滤膜完整，无破损	1 天 3 次，检测 1 天
噪声	1#东面场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	1 天 2 次，检测 1 天
	2#南面场界外 1m			
	3#西面场界外 1m			
	4#北面场界外 1m			

三、检测依据及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一、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ML204、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电子天平 MSX (SDEE)	7 μg/m³
二、噪声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四、检测结果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2025. 08. 21 (采样日期)	2025. 08. 22 (采样日期)	2025. 08. 23 (采样日期)	
屯秋铁矿破碎站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300
备注	参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表 2 24 小时平均二级限值。				

表 4-2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5. 08. 21	29. 2	62	99. 6	0. 7-1. 2	北风	晴
2025. 08. 22	28. 4	63	99. 7	0. 7-1. 2	北风	晴
2025. 08. 23	29. 7	62	99. 4	0. 7-1. 3	北风	晴

表 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5. 08. 21（采样日期）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下风向周界 10m 内	颗粒物 (mg/m³)					1.0
备注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4-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dB(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5. 08. 21	1#东面场界外 1m	55	43	60	50	昼间：生产噪声 夜间：环境噪声
	2#南面场界外 1m	56	44	60	50	
	3#西面场界外 1m	58	46	60	50	
	4#北面场界外 1m	58	47	60	50	
备注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五、采样图片



六、检测点位图



———报告结束———

(以上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条件负责)

编制: 赵博

审核: 李晓

签发: 张建新

日期: 2015 年 08 月 27 日



业主承诺书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过《屯秋铁矿2号矿石破碎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知悉其中的内容，并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真实性负责。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

建设单位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2025年9月5日

